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4219號

03 原告 徐麗雯

04 被告 陳志忠

0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60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1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

12 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於交往期間因金
14 錢產生摩擦，嗣2人分手後，被告心有不甘，竟基於恐嚇危
15 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6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予原告恫稱「你說我威脅你好，說我
16 恐嚇你好」、「我現在跟你說你離開台中了解嗎」、「你要跟我玩是不是」、「你在台中會活得很辛苦看你信不信」
17 等語，復於113年1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
18 功能撥打電話予原告恫稱「大家相遇的到知嗎，相遇的到你
19 知嗎」、「會付出相當的代價」、「妳會很痛苦」、「我就是
20 是要恐嚇怎樣」、「會有人去給妳按門鈴」、「妳那別住了
21 不然試試看說」、「妳就繼續住吼看妳住得會平平安安
22 呢」、「妳別吼我知妳住在哪，住一次給妳處理一次」、
23 「我不呼妳死啦知嗎」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24 安全。爰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9,994元、精
25 神慰撫金280,006元，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26 。
27
28

29 二、被告則以：僅對於原告所支出醫藥費用8,560元不爭執，伊
30 並沒有動手打原告，其餘醫藥費不應在本案請求之範圍內；

且慰撫金之請求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參以被告對原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00號刑事判決處拘役20日，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三)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8,560元，此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予准許。至於其餘醫療費用部分，難謂與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有關，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2. 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告上開行為，顯然足使原告感到威脅而心生畏懼，原告主張其人格權遭侵害而受有精神痛苦，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內容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恐嚇危害安全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認無理由。

01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8,560元（計算式：醫療費
02 用8,56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60
0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無
05 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07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08 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1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官 陳嘉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